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與寶馬（荷蘭）控股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
及
有關授予購股權及售股權之主要交易

簽署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公司名稱：中文名稱「光束汽車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potlight Automotive Ltd.」。

投資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寶馬（荷蘭）控股公司持股50%。

投資金額：投資總額人民幣5,100,000,000元，其中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00元。公司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寶馬控股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投資總額的其餘投資金額由合資公司自籌。

成立合資公司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定義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授予購股權及售股權

根據合資合同，寶馬控股就合資合同的有過失終止被授予購股權及售股權，該等授予寶馬控股且其行使由寶馬控股決定的購股權及售股權相關的行權價在合資合同簽署時尚無法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寶馬控股購股權及售股權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上述購股權及售股權的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合同中對購股權及售股權授予的安排，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56.04%）。由於本公司將取得創新長城之書面批准，故如該等書面批准取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合資合同中對購股權及售股權授予的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授予購股權及售股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13.10B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所發出。

一、合資合同簽訂概述

2018年2月23日，公司與寶馬股份公司（「寶馬股份」）簽署了意向書，並對外發佈了《與寶馬股份公司簽署意向書》公告。

2018年7月10日，公司與寶馬股份全資附屬公司寶馬（荷蘭）控股公司（「寶馬控股」）在德國柏林簽訂了《關於設立光束汽車有限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合同」），雙方擬共同出資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光束汽車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所計算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以本公司各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寶馬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故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二、合作雙方基本情況

寶馬控股

1. 公司名稱：寶馬（荷蘭）控股公司
2. 法定地址：Einsteinlaan 5, 2289 CC Rijwijk, The Netherlands
3. 主營業務：參與及管理企業業務及該等企業的技術及財務控制。

本公司

1. 公司名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3. 主營業務：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

三、合資合同的主要內容

(一) 合資公司基本情況

1. 合資公司名稱：光束汽車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記管理機構核准的名稱為準）
2.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3. 投資總額：人民幣5,100,000,000元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00元
5. 法定地址：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6. 設立日期：合資公司設立的日期為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的日期。
7.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50%，寶馬控股持股50%。
8. 出資額：本公司將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寶馬控股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投資總額的其餘投資額由合資公司自籌（根據合資合同，合同雙方並無為上述該等合資公司的自籌融資提供融資、擔保或資產抵押的義務）。

9. 出資方式：雙方應以人民幣現金形式出資。
10.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但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合資公司於設立時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 合資公司的經營宗旨、範圍、期限、生產規模及利潤分配

1. 宗旨

合資公司的宗旨是採用高效先進的技術和生產方法，製造和銷售合資公司產品，保證合資公司產品的質量，價值和競爭力，為雙方帶來滿意的經濟利益。

2. 經營範圍

- (1) 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乘用車）；
- (2) 研發和生產內燃機汽車；
- (3) 研發、生產和銷售新能源汽車相關組件（如電動汽車動力系統）和內燃機汽車相關組件；
- (4) 銷售整車及其零部件、組件及配飾；
- (5) 進口及在中國採購其開展業務活動所需要的貨物和服務；
- (6) 出口整車及其零部件、組件及配飾；
- (7) 售後服務；
- (8) 倉儲和運輸服務；
- (9) 培訓、諮詢、試驗和技術服務；及
- (10) 開展與上述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有關的和／或支持上述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的其他業務活動，有審批要求的均需獲得相關部門審批許可。

3. 合資公司期限及延期

合資公司的期限從設立日期開始，持續時間為十五(15)年。

經雙方一致同意，合資公司的期限可以延長。雙方應不遲於合資期限(或其任何延長期限)期滿前一(1)年開始協商是否延長合資期限及延長多久。雙方同意的書面延期申請，應在合資期限(或其任何延長期)期滿前提前六(6)個月向審批機構提交。

4. 生產規模

合資公司標準產能預計為160,000輛。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乎合資公司的生產計劃，年生產規模可以提高。

5. 利潤分配

依照有關中國法律繳納稅項並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合資公司的剩餘利潤應按雙方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配給雙方，或按照董事會的決定留存。

(三) 合資公司的治理

1. 董事會

- (1) 雙方同意董事會應由六(6)名董事構成，其中三(3)名由本公司委派，三(3)名由寶馬控股委派；及
- (2) 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長由寶馬控股委派。各董事(包括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任期均為四(4)年，經原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

2. 監事

合資公司應設兩(2)名監事，其中一(1)名監事應由寶馬控股委派，另一(1)名監事應由本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管均不得同時擔任合資公司監事。

3. 管理機構

董事會應設立管理機構，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四) 雙方的責任

1. 本公司的責任

- (1) 依照合資合同向合資公司按時全額繳納認繳的出資；
- (2) 在能力範圍內向合資公司推薦合資公司需要的有經驗且有能力的人員，該等人員的聘用條款將在單獨簽署的勞動合同中約定；
- (3) 協助(i)辦理關於合資公司登記和營業執照簽發的申請手續、以及(ii)向任何中國政府機構辦理與合資公司設立、運營和發展有關的其他必要手續；
- (4) 在寶馬控股的外籍人員為履行有關合資公司的職責而需要取得所有正規文件（包括入境簽證、工作許可和所有其他旅行許可）時，協助合資公司向該等外籍人員提供所有必要協助；
- (5) 根據合資公司合理提出的要求，向合資公司提供有關日常運營的行政和管理協助；及
- (6) 辦理合資公司不時向本公司合理委託的其他事項。

2. 寶馬控股的責任

- (1) 依照合資合同向合資公司按時全額繳納認繳的出資；
- (2) 在能力範圍內向合資公司推薦合資公司需要的有經驗且有能力的人員，該等人員的聘用條款將在單獨簽署的勞動合同中約定；
- (3) 根據合資公司合理提出的要求，向合資公司提供有關日常運營的行政和管理協助；及
- (4) 辦理合資公司不時向寶馬控股合理委託的其他事項。

(五) 終止的後果

1、無過失終止

協商解決和全部收購

- (1) 如一方根據合資合同的約定發出終止通知，則雙方應進行誠信協商，以期找到雙方均可接受的繼續履行合資合同的解決方案；
- (2) 如果在收到送達的終止通知後六十(60)天內，雙方未書面同意繼續履行合資合同，則雙方應同意討論由一方購買另一方在合資公司註冊資產中的權益（「全部收購」），該等全部收購需遵守中國法律。全部收購的價格應等於公允價值乘以出售方在合資公司所持註冊資本的比例。如果在合格的評估機構確定合資公司公允價值後三十(30)天內，雙方達成全部收購協議，則雙方應根據該協議條款行事並盡各自最大努力盡快完成全部收購交易；及
- (3) 如在合格的評估機構確定合資公司公允價值後三十(30)天內雙方未達成全部收購協議，則合資公司應根據合資合同規定進行清算。

2、有過失終止

協商解決和非違約方購股權和售股權

- (1) 如一方根據合資合同的約定發出終止通知，則雙方應進行誠信協商，以期找到雙方均可接受的繼續履行合資合同的解決方案；
- (2) 如果在收到送達的終止通知後六十(60)天內，雙方未書面同意繼續履行合資合同，則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
 - (A) 發出終止通知的非違約方（「終止方」）有權選擇：(a)按有待確定的價格購買另一方在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購股權」）；或 (b)按有待確定的價格向另一方出售其在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售股權」）；
 - (B) 終止方可在合格的評估機構確定合資公司公允價值後三十(30)天期限內的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或售股權；
 - (C) 如終止方選擇行使購股權或售股權，雙方應盡快採取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一切行動及簽署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一切文件；及

- (D) 如在合格的評估機構確定合資公司公允價值後三十(30)天內終止方未行使購股權也未行使售股權，則合資公司應根據合資合同規定進行清算。

購股權和售股權的行權價

- (1) 購股權的行權價應為：

90%乘以合資公司公允價值（該合資公司公允價值應扣除終止方對新品牌商標增值的貢獻）再乘以購股權發生之時出售方持股佔註冊資本的比例；

- (2) 售股權的行權價應為：

110%乘以合資公司公允價值（該合資公司公允價值應扣除另一方對新品牌商標增值的貢獻）再乘以售股權發生之時出售方持股佔註冊資本的比例。

授予購股權及售股權的理由和益處

根據合同雙方的利益，授予購股權及售股權有利於合理解決雙方關於合同終止條款的潛在矛盾，符合雙方的利益安排，有利於合資合同的簽署與履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及其中的購股權及售股權授予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合資合同中關於授予購股權及售股權的相關規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合資合同，有關授予本公司購股權及售股權且其行使由本公司決定的權利金為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由於所計算出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及售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合資合同，有關授予寶馬控股購股權及售股權且其行使由寶馬控股決定的權利金為零，但是其行權價在合資合同簽署時尚無法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寶馬控股購股權及售股權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可透過取得書面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上述購股權及售股權的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資合同中對購股權及售股權授予的安排，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為56.04%）。由於本公司將取得創新長城之書面批准，故如該等書面批准取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合資合同中對購股權及售股權授予的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購股權及售股權授予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六）適用法律

合資合同受正式頒佈的中國法律、法規管轄。如果已頒佈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合資合同的某一具體問題未作規定，則應參照一般國際慣例。

四、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1. 對上市公司業績的影響：本次簽訂的合資合同，預計不會對公司2018年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2. 對上市公司經營的影響：此次雙方合資的順利實施，預期會提升公司技術水平和品牌溢價能力，有利於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進一步開拓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市場。

五、重大風險提示

1. 本次與寶馬控股合資設立公司需辦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項目核准、相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依適用法律辦理工商註冊登記手續，是否順利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
2. 預計本次簽訂的合資合同不會對公司2018年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公司將公告相關進展，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8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